

证券代码：834893

证券简称：西安凯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发布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安凯立，证券代码：834893）已于2020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最晚复牌日期为2020年7月21日。

停牌期间，公司履行了停牌披露义务，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31、2020-034、2020-036、2020-040、2020-041、2020-052。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上市相关文件，此事项已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停牌的该重大事项已消除。

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受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14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